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45號

原告 吳忠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翁仕衡